

证券代码：838391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范凌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范凌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0.99%，会议由崔鹏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董事范凌云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聘任副总经理范凌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新任副总经理范凌云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新任副总经理范凌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三）任命/免职原因

范凌云先生长期以来实际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上担任重要职位，并取得显著业绩。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出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范凌云先生为副总经理。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的进一步完善，能够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